

導論

一、作者

本書 1:1 只簡單地說：「耶和華神諭的話藉瑪拉基的手給以色列。」（原文直譯）本節是典型的先知式標題語，但過於簡潔，而在聖經其他處均未提及瑪拉基，因此學者對於作者有不同看法。首先，瑪拉基(**מְלָאָכִי**)之意為「我的使者」，因此有學者主張這並非人名，而是 3:1 所提到的「我的使者(**מְלָאָכִי**)」。然而 3:1 乃是預告將有一位使者，不應與作者混淆。此外，也有學者主張瑪拉基書和撒迦利亞書 9-11 章和 12-14 章，同屬於附加於撒迦利亞書之後的匿名式預言。雖然瑪拉基書 1:1 和亞 9:1, 12:1 同樣以「神諭」(**מִשְׁׁלָחָן**)一詞開始，但本書卻是與撒迦利亞書分開，為一卷獨立著作。因此作者最可能還是一位名為「瑪拉基」的先知，雖然聖經並未提供任何相關背景。

本書寫作時間並不確定，但 1:8「你的省長(**שָׁמְךָן**)」一詞乃是波斯時期特有的名詞，並且本書並未提及以斯拉和尼希米，因此一般假定瑪拉基是介於聖殿重建完成(516/515 B.C.) 和以斯拉帶領第二批歸回（約 458 B.C.）之間，多數學者則是建議本書寫於主前 475-450 年之間。

二、文體特色與主題

本書的標題語(1:1)指出本書的文體為神諭，而全書的內容也支持此種文體特色，因為作者痛斥宗教及社會生活中的罪惡，並預示審判將要臨到。然而本書也採取獨特的方式：辯論，進行神諭內容的呈現。

全書共有六回的辯論：1:2-5; 1:6-2:9; 2:10-16; 2:17-3:5; 3:6-12; 3:13-4:3，其形式為：首先上帝向百姓宣示一項關於祂自身的真理，然後是百姓的反駁，接著是上帝對百姓反駁的回覆。前三段的辯論著重於上帝宣示與以色列的關係，後三段辯論則是責備並呼籲以色列改變。而全書的最後三節經文則形成兩項附記：呼籲人記念上帝所賜的律法(4:4)和宣告以利亞將出現在上帝日子來臨前(4:5-6)。

三、大綱結構

- 1.啓言(1:1)
- 2.辯論一：耶和華愛以色列(1:2-5)
- 3.辯論二：祭司藐視耶和華(1:6-2:9)
- 4.辯論三：以色列背棄耶和華之約(2:10-16)
- 5.辯論四：以色列令耶和華厭煩(2:17-3:5)
- 6.辯論五：以色列需要悔改(3:6-12)
- 7.辯論六：以色列頂撞耶和華(3:13-4:3)
- 8.附記(4:4-6)

查經（一）瑪拉基書 1:1-5

分段大綱

1:1 啓言

1:2-5 辭論一：耶和華愛以色列

v.2a. 耶和華的宣示

v.2b. 百姓的反駁

v.3-5 耶和華的回覆

重要字詞

- 「耶和華…默示」(1:1)：原文為 **מִשְׁאָה דְּבָר־יְהוָה**，直譯為「耶和華神諭的話」。「神諭」一字，也可用來指「重擔」(參耶 23:36)。
- 「地業」(1:3)：原文為 **נִחְלָתוֹ**，即產業。NIV, NLT 譯為 inheritance，NRSV 譯為 heritage，NET 則譯為 territory。
- 「重建」(1:4)：原文為 **וּנְשֻׁבָּה וּנְבָנָה**，直譯為「返回並且建造」。就 v.4 而言，對比的焦點在於「拆毀 vs. 建造」，但「返回」(以東自以爲的)一詞，事實上也和先知呼籲百姓「回頭」(2:6)、「轉向」(3:7)、4:6「轉向」或宣布百姓「歸回」(3:18)，甚至是宣示上帝「轉向」以色列(3:7)，產生對比。
- 「願…」(1:5)：原文為 Qal 未完成直述，而非祈願式。新普及譯本譯為：「真的，上主的偉大遠達以色列的境界以外。」

討論題綱

- 1:1-6**
- 在 1:2 中，上帝與以色列之間爭辯的主題是？
 - 在 1:3-5 中，上帝如何回覆以色列的質問？上帝爲何如此回覆？

查經（二）瑪拉基書 1:6-2:9

分段大綱

- 1:6-2:9 辭論二：祭司輕蔑耶和華上帝 1:6-14 藥視主名：祭司不按理獻祭
2:1-9 違命負約：祭司不按理教導訓誨

重要字詞

- 「污穢」(1:7)：原文為 **מַנְאַל**，Pual 分詞，指「被算為不潔」(拉 2:62)。
- 「豈能看你的情面嗎？」(1:8)：原文為 **אָוֹ חִישָׁא בְּנֵיכֶם**，直譯為「豈能高舉你的臉面嗎？」，NIV 譯為 Would he accept you?，NET 譯為 show you favor。
- 「懇求上帝」(1:9)：原文為 **חַלְדָּנוּ בְּנֵיכֶם**，直譯為「懇求上帝的面容」，NET 譯為 plead for God's favor。
- 「在外邦」(1:11)：原文為 **בְּגּוּיִם**，直譯為「在列國」。
- 「這些事何等煩瑣」(1:13)：原文為 **הַנֶּה מִתְלָאָה**，直譯為「看啊！這麼麻煩。」NIV 譯為 What a burden!，NET 譯為 How tiresome it is.
- 「嗤之以鼻」(1:13)：原文為 **וְהַפְּחַתָּה**，有持續吹氣之意。NIV 譯為 you sniff at it contemptuously，NET 譯為 You turn up your nose at it。
- 「使你們的福份變為咒詛」(2:1)：原文為 **וְאַרְוֹתִי אֶת־בְּרֹכֹתֵיכֶם**，直譯為「我咒詛你們的福份」。
- 「種子」(2:3)：原文為 **הַזָּרָע**，直譯為「種子」或「後裔」。NIV 譯為 descendants，NET 譯為 children。
- 「糞」(2:3)：原文為 **פְּרַשׁ**，指祭牲預備獻祭前所去除的內臟及穢物。NIV 及 NET 譯為 offal，NLT 則譯為 manure。
- 「我與利未所立的約」(2:4)：指民 25:10-13，另參耶 33:21-22。
- 「我與利未所立的約」(2:8)：原文為 **בְּרִית הַלְוִיִּים**，直譯為「利未的約」。

討論題綱

- 1:6-14** 1. 在 1:6 中，上帝為何責備祭司？而祭司的回應是？
 2. 1:7-10，祭司得罪上帝的惡行是？這和 v.6 「藐視我名」有何關係？
 3. 1:11 先知所宣示的信息是？這和 v.6-10 的內容有何關係？
 4. 1:12-14 中，祭司得罪上帝的惡行是？
- 2:1-9** 5. 2:1-4，祭司得罪上帝的惡行是？而上帝所施以的刑罰是？
 6. 2:5-9，上帝對祭司職任的要求是？而上帝對失職祭司的刑罰是？

查經（三）瑪拉基書 2:10-3:5

分段大綱

2:10-16 辭論三：以色列背棄耶和華之約	2:10-12 以色列背棄上帝
	2:13-16 以色列背棄自己的妻子
2:17-3:5 辭論四：以色列令耶和華厭煩	2:17 以色列令耶和華厭煩
	3:1-4 耶和華的使者
	3:5 耶和華施行審判

重要字詞

- 「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」(2:11)：原文為 קָדֵשׁ יְהוָה אֲשֶׁר אֲהָב，直譯為「耶和華所愛的神聖／聖物／聖所」。קָדֵשׁ 一詞可表示神聖、聖物或聖所，NIV, NLT 及 CJB 均譯為 sanctuary，NET 譯為 holy things。
- 「前妻嘆息哭泣的眼淚」(2:13)：原文並無「前妻」一詞，此處「嘆息哭泣的眼淚」應是指百姓面對上帝責備，所發出之假意悔改的眼淚。
- 「上帝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」(2:15)：原文為 לוֹ וַיְשַׁאֲרֵ רַוַּח，直譯為「還有剩餘的靈」。多數聖經學者認為此處因文法與語意的不完全，而難以理解。¹以下為不同英譯：
NIV: Has not the **LORD** made them one? In flesh and spirit they are his.
NLT: Didn't the **LORD** make you one with your wife? In body and spirit you are his.
ESV: Did he not make them one, with a portion of the Spirit in their union?
NET: No one who has even a small portion of the Spirit in him does this.
CJB: And hasn't he mad [them] one [flesh] in order to have spiritual blood-relatives?
- 「以強暴待妻的人」(2:16)：原文為 וּכְפָה חַנְמָס עַל-לִבְבָּשׂוֹ，直譯為「將暴力遮蓋在他的衣服上」。NIV 譯為 a man's covering himself with violence as well as with his garment；NET 譯為 the one who is guilty of violence；ESV 譯為 covers his garment with violence。
- 「謹守你們的心」(2:16)：原文為 וְנִשְׁמַרְתֶּם בְּרוּחָכֶם，直譯為「保護你們的靈」。
- 「我的使者」(3:1)：原文為 מֶלֶךְ אָבִי，與 1:1 的「瑪拉基」為同一個字。
- 「主」(3:1)：原文為 הָאָדָם，直譯為「主人」，在此強調其治理者的身份。

討論題綱

- 2:10-16** 1. 在 2:10-12 中，先知對以色列民的責備是？先知責備的依據是？
2. 在 2:13-16 中，先知繼續對以色列民的責備是？先知責備的依據是？這與 v.10-12 的關係是？
- 2:17-3:5** 3. 在 2:17 中，先知對以色列民的責備是？
4. 在 3:1-5 中，上帝如何回應以色列民的「言語煩瑣」？

¹ Pieter A. Verhoef, *The Book of Haggai and Malachi*, NICOT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1987), 275.

查經（四）瑪拉基書 3:6-4:6

分段大綱

3:6-12 辭論五：以色列需要悔改	3:6 宣示：耶和華是不改變的
	3:7-9 以色列背離耶和華上帝
	3:10-12 呼籲轉向耶和華
3:13-4:3 辭論六：以色列頂撞耶和華	3:13-15 以色列頂撞耶和華
	3:16-18 耶和華眷顧敬畏祂的人
	4:1-3 耶和華審判的日子
4:4-6 附記	4:4 呼籲百姓記念律法
	4:5-6 預告先知以利亞的來臨

重要字詞

- 「人豈可奪取上帝之物」(3:8)：原文為 **הַיְכַבֵּעַ אָדָם אֶלְهִים**，直譯為「人豈可搶奪上帝」。
- 「蝗蟲」(3:11)：原文為 **בָּאָכֵל**，直譯為「吞吃者」。
- 「苦苦齋戒」(3:14)：原文為 **חֲלֹכְנוּ קָדְרָנִית**，直譯為「悲哀地行走」。
- 「在我所定的日子…特特歸我」(3:17)：原文為 **לִיּוֹם אֲשֶׁר אָנִי עָשָׂה סְגָלָה**，直譯為「在我做成產業的日子」。NIV 及 ESV 均譯為 in the day when I make up my treasured possession；NET 譯為 in the day when I prepare my own special property。
- 「那時你們必歸回，將…分別出來」(3:18)：原文為 **בֵּין וְשַׁבְתֶּם וּרְאֵתֶם**，直譯為「那時你們將再次看見在…和…之間（的差別）」。
- 4:1：原文為 3:19，句首有 **כִּי-הָנָה**，直譯「看哪！」（和合本未譯），有提醒之目的。
- 「光線」(4:2)：原文為 **בְּכָנְפִיָּה**，直譯為「翅膀」。

討論題綱

- 3:6-12** 1. 在 3:7-9 中，先知對以色列民的責備是？這和 3:6 的關係是？
 2. 在 3:10-12 中，先知對以色列民呼籲的是？這和 3:6 的關係是？
- 3:13-4:3** 3. 在 3:13-15 中，先知對以色列民的責備是？
 4. 在 3:16-18 中，先知如何回應 v.14-15 中以色列民的質疑？
 5. 在 4:1-3 中，先知對以色列的呼籲是？
- 4:4-6** 6. 在 v.4-6 中，上帝對以色列民的吩咐及預示分別是？為何以此為結語？